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有關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簡志堅先生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回應文件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1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本回應文件將仍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登載。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大有融資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倘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發售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隨附於要約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發售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要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 釋 義

「要約價」	指	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人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或「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2.77%已發行股本的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發售公告之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發出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嚴中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平先生  
葉明先生  
關世樂先生  
林玉君先生  
劉少恒先生  
曾松星先生  
殷國榮先生

替任董事

鄧耀榮先生  
(為嚴中伶先生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8樓811B-814室

敬啟者：

有關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簡志堅先生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簡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由寶橋融資發出的函件，以告知董事會，寶橋融資將代表簡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要約價每股0.93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者除外)。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受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每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參與要約，並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大有融資已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29頁。

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心閱讀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大有融資函件，並連同要約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須待於一項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就該等數目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

自要約文件所得知，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3,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

下文概述要約文件載列的要約條款。謹此建議閣下參考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並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港元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93港元，較：

- (i) 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停牌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5.6%；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5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2港元溢價約3.10%；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71港元溢價約6.77%；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3港元溢價約0.18%；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3.12%；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606港元溢價約479.08%。

###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不遲於下午四時正之前就該等數目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每股1.36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56港元。

###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接納及交付的條款及程序)已載列於要約文件內「預期時間表」、「寶橋融資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本節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內「寶橋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中國天然氣集團(「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1))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天然氣相關業務開發。簡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簡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承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於出任私營公司、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被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收購)、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辭去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中國天然氣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保留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並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董事會函件

誠如發售文件所述，要約人目前有意提名兩名人士(包括彼自己)為新執行董事及三名人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新董事的履歷載列於發售文件。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要約文件指出，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固定資產。除董事會的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彼視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股份達致最佳價值。

董事會已得悉上述要約人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其僱員之意向。經考慮(i)本公司建議之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必須令聯交所滿意彼等之適合性及才幹；及(ii)建議之新董事於管理及監察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方面缺乏經驗，董事會高度懷疑上述要約人之計劃能否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正面影響以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據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公眾人士於要約截止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董事會將任命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	73,060,000	12.77%
公眾股東	<u>498,889,882</u>	<u>87.23%</u>
總計	<u><u>571,949,882</u></u>	<u><u>100.00%</u></u>

###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董事會認同大有融資之意見，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要約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拒絕要約。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本回應文件所載「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務請閣下就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細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簡志堅先生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就回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函件載於回應文件第12至29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大有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應拒絕要約。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本回應文件內的要約條款及「大有融資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甘偉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世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松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敬啟者：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簡志堅**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簡志堅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要約人公佈，彼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透過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刊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當中73,06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基於每股股份0.93港元的要約價及498,889,882股股份，在要約規限下，要約的總值約為463,967,590.26港元。

## 大有融資函件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以就要約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應否被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乃獨立於 貴公司，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遵照收購守則第2條委任吾等。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於達致吾等之觀點及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要約公告、要約文件、回應文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及(ii)研究及考慮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視作相關之市場數據。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於

## 大有融資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後，如有任何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有重大變更，吾等將會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內所作出之所有觀點陳述、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回應文件及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回應文件(除有關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回應文件(除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就本函件有關要約人、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多數權益的意向之資料而言，吾等已倚賴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作出的責任聲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因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

#### (1) 要約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要約人公佈，彼有意根據收購守則透過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港元。



## 大有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57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當中73,06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基於每股股份0.93港元的要約價及498,889,882股股份，在要約規限下，要約的總值約為463,967,590.26港元。

###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中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

####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自其營運以來的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表A—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	4	4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收 益/(虧損)淨額	23,225	33,148	(1,231)	3,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及期內/年內全 面溢利/(虧損)總額	17,746	7,980	(34,874)	(9,863)

## 大有融資函件

表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25	613	214
流動資產	91,455	73,845	43,2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71,268	67,482	34,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87	6,061	8,641
流動負債	-	324	370
流動資產淨值	91,455	73,521	42,8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880	74,134	43,05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23,000港元大幅下降至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2.61%。貴集團之收益指貴集團於財務資產的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股息收入減少所致。鑒於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價，董事認為產生自貴集團的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對貴集團而言屬相對不重要的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000,000港元之收益相比，貴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錄得1,231,000港元之淨虧損。根據年報，由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撥回至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買賣股本證券產生約482,000港元的已變現收益(二零一三年：2,787,000港元)，其由年內確認1,713,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完全撇銷(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投資表現不佳，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市場狀況及氣氛變動所致，其大幅削減貴集團上半年的累計投資收益。

## 大有融資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874,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年內的投資表現有所退步，並因行政開支因於年內作出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8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47,000港元而有所加劇。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209,000港元大幅增加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845,000港元，增加約70.90%。增幅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投資狀況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43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482,000港元，並由年內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83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521,000港元，增加約71.62%。增幅與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增加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5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134,000港元，主要由於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22,345,0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26,713,000港元及股份基礎付款約16,897,000港元，由年內的綜合全面虧損總額34,874,000港元抵銷。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7,98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7,74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2.38%。經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1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5,48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產生去年授出購股權之非現金開支約16,897,000港元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8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13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1,880,000港元，增加約23.94%。增幅乃由於金額為17,746,000港元之期間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顯示 貴公司現有董事目前管理的投資組合之表現出現大幅改善。

(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中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鑒於 貴公司維持彈性及全權委託的投資組合以及於全球股票市場物色機會，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表現取決於股票市場狀況及相關環球經濟的發展，因此，吾等從公開來源獲得資料並已開始研究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環球經濟展望之前景。

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刊發的*恒生指數二零一四年年終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之23,306.39點輕微增加1.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之23,605.04點。恒生指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最低點23,485.41點與最高點28,442.75點之間波動。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回顧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八月結束時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時)，香港的股票市場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受美國貨幣正常化程序及中國內地較預期差的經濟指標的陰霾所籠罩，觸發市場拋售本地股票，而恒生指數亦於九月下跌7.9%，錄得兩年多以來最差的單月表現。由於市場關注環球經濟因油價持續疲弱而放緩，股票價格於十二月上旬進一步下跌。受美國經濟數據理想及美國聯儲局對加息保持「耐性」所支持，本地股票市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完結前扭轉跌勢。由於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實施量化寬鬆措施，上升勢頭於二零一五年持續。量化寬鬆措施旨在透過資產購買向經濟提供流動性，及向經濟提供貨幣刺激。該措施傾向支持投資及消費。

根據*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本地股票市場預期將受益於自於年中實施滬港通。由於滬港通令兩個市場的投資者可互聯互通，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基礎預期將可擴闊，而香港市場的流動性亦可增強。

##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美國的增長保持強勢，而消費亦受益於穩定創造就業機會及收入增加、低油價及消費者信心增強。二月的失業率為5.5%，較一年前的水平下降1.2%。於歐元區中，由於私人投資維持疲弱，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的活躍程度較預期低。投資放緩乃自經濟持續疲弱、預期增長不停下降、政治及政策持續不穩、地緣政治的局勢緊張及緊縮的信貸狀況產生。儘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歐元區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將較二零一四年為高，原因為補助工資增加、低油價將於近期反彈，以及歐洲央行的資產購買計劃有助改善歐元區於財務狀況。於中國，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跌至7.4%，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將跌至6.8%，原因為物業、信貸及投資過往的超額繼續放緩。儘管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活躍程度於二零一四年輕微放緩，預期該地區的增長於中期內繼續超出世界其他地方。

鑒於(i)實施滬港通預期將擴闊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及令本地股票市場受益；(ii)美國經濟復甦及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預期提高政策利率放慢；(iii)歐洲央行之量化寬鬆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展，預期將改善歐元區的財務環境；及(iv)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緩慢且持續的增長，吾等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存在機會，而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屬正面。

#### (4) 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大部分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並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調撥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除董事會的組成可能出現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彼視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該等股份達致最佳價值。

##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1)條，必須令聯交所確信任何投資公司、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如有)的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能適宜擔任發行人之有關職務，並證明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才幹勝任其該職務。聯交所必須滿意各董事、其管理公司及／或其投資顧問之適合性及才幹，並必須信納執行管理委員會於投資專業管理方面(代表第三方投資者)已具備令人滿意的經驗。聯交所將保留進一步要求獲得有關任何該等建議董事或顧問的背景、經驗或其他業務利益之進一步資料之權利。除要約文件所載之建議新董事的履歷所披露者外，建議之新董事於投資管理及銀行業擁有經驗。

###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並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93港元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93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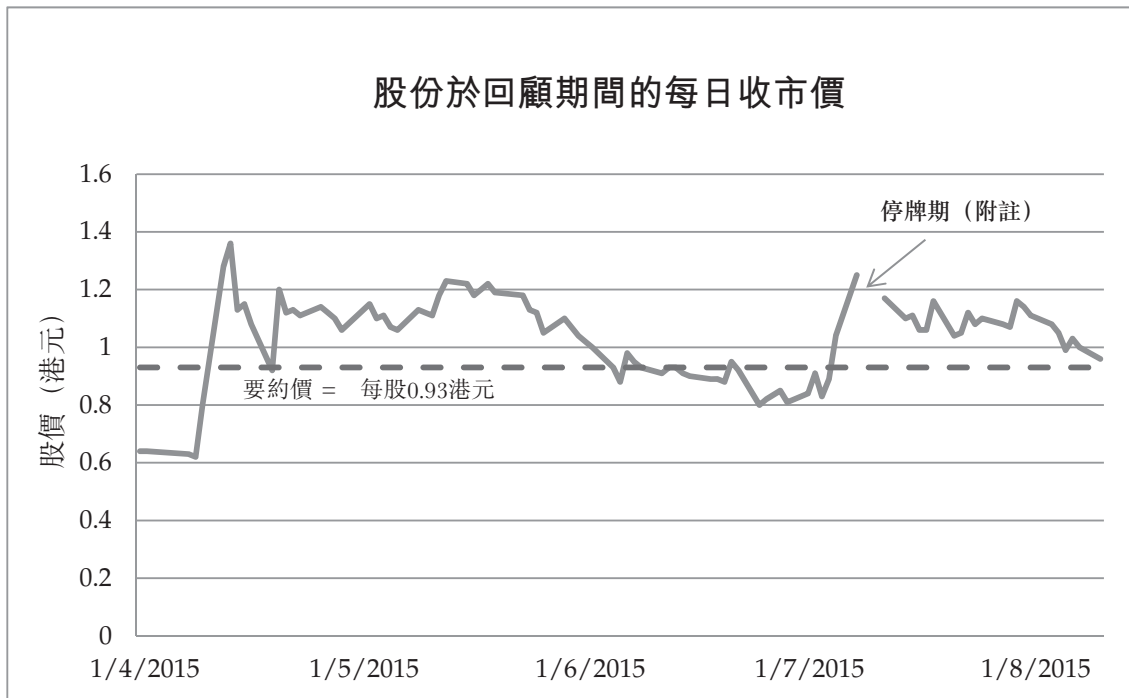
- (i) 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零一分停牌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25.6%；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10.5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2港元溢價約3.10%；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71港元溢價約6.77%；
- (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283港元溢價約0.18%；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約0.96港元折讓約3.12%；及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606港元溢價約479.08%。

(6) 股份過往表現

6.1 股價

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及股份之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之比較之圖表如下：

表A：股份每日之收市價與要約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圖表B：股份之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Bloomberg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
2. 股價及恆生指數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為100%作出。

吾等已審閱股份之收市價及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四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之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作出比較，回顧期間涵蓋於要約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期間。經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簡布，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錄得成交額屢創新高，其或顯示自當時起市場節奏已經改變。經考慮(i) 貴集團於投資管理之相對波動及節奏快速之業務性質；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交額屢創新高所示之市場節奏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屬合理以獲取恆生指數呈現之市場表現，且闡述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與要約之關係。



### 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比較

於停牌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開始前(以待要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錄得的每股0.6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錄得的每股1.36港元。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及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1.02港元。每股0.93港元的要約價較回顧期間開始後及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82%。就此而言，股份於刊發要約公告前以較要約價為高的價格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整月均收盤於每股0.98港元或以下。自此之後，股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每股0.8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每股1.04港元。股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股份於同日停牌前以每股1.25港元的價格收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股份在刊發要約公告後恢復買賣後，股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2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為恢復買賣首日)的每股1.17港元，下跌約6.4%。股價其後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每股0.96港元至每股1.07港元之間波動。每股0.93港元的要約價較刊發要約公告後的買賣價折讓3.12%至20.51%。

於回顧期間開始後及刊發要約公告前期間的68個交易日當中，股價於當中42日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佔該期間約60%。股價於刊發要約公告前大部分期間均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

### 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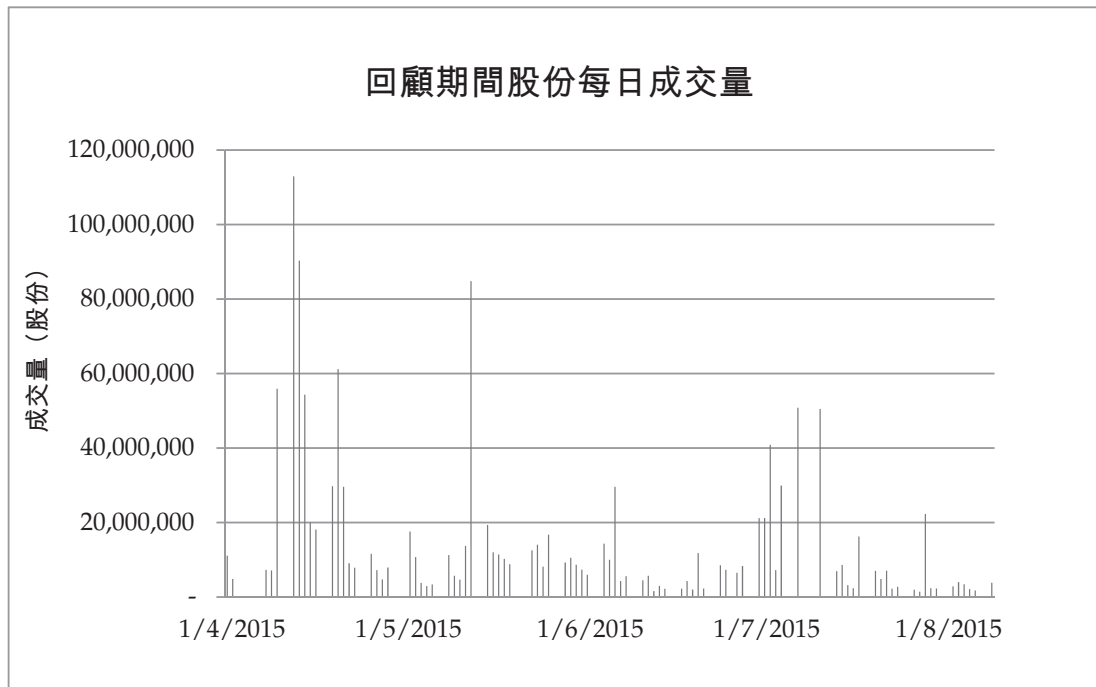
誠如表B所闡述，股價初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上旬下跌，落後於恒生指數所指的市場表現。其後，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大幅反彈及超越恒生指數表現，亦注意到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之比較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參考點。整體狀況可能因採納不同參考點而急劇變化。

## 大有融資函件

經考慮(i)回顧期間開始後但於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每日平均收市價高於要約價；(ii)股份於刊發要約公告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開始後但刊發要約文件前大部分時間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 6.2 股份流通量

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要約公告。

## 大有融資函件

列示回顧期間內每月月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與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個別百分比比較的表格如下：

	該月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交易日數	該月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各月 結束時平均 每日成交量 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550,877,551	19	28,993,555	5.07%
五月	271,646,001	19	14,297,158	2.50%
六月	160,646,500	22	7,302,114	1.28%
七月	297,545,250	19	15,660,276	2.74%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48,148,625	11	4,377,148	0.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即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以待刊發該公告))計算。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
3. 回顧期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束。

回顧期間每月／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二零一五年八月約0.77%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的5.07%。

## 大有融資函件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2.47%，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不接納要約下仍有足夠流通性在市場出售股份。然而，有意於市場套現部分或全部 貴公司投資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彼等能夠在短時間內於市場出售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大幅下降之壓力。

### (7) 發售價之比較

吾等就要約價發表意見時，亦已考慮評估一間公司通常採用之比較方法，分別為市盈率法（「**市盈率**」）、股息法及市賬率法（「**市賬率**」）。然而，鑑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虧損淨額，以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及股息法不適用於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故此於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時僅採用市賬率。

該等公司乃根據以下準則甄選：(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ii)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似的業務(即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所劃分的投資公司)。吾等已物色及參考符合上述準則的24間公司(指全部於聯交所上市之第21章公司且具有代表性)(「**經選定公司**」)。儘管經選定公司的市值、規模及投資組合之組成與本集團有所不同，經選定公司及本集團均為上市規則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經考慮經選定公司的性質及其各自的投資市場與本集團相似，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為對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並提供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全面資料。吾等的分析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後	最後可行日期前	市賬率
	可行日期的	每股未經審核	
	收市價	資產淨值	
	(a)	(b)	(c)=(a)/(b)
	(約港元)	(約港元)	倍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0.385	1.03	0.37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4.34	22.75 (附註2)	0.19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0.485	0.40	1.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1.05	0.20	5.25

## 大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後	最後可行日期前	市賬率
	可行日期的	每股未經審核	
	收市價	資產淨值	
		(附註1)	
	(a)	(b)	(c)=(a)/(b)
	(約港元)	(約港元)	倍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0.076	0.06	1.33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0.208	0.76	0.27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174	0.02	7.25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612)	0.6	0.32	1.88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13.16	34.18	0.39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0.3	0.76	0.39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356)	0.132	0.08	1.67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1)	0.96	0.06	15.74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0.87	0.40	2.19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1160)	1.39	0.27	5.15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428)	5.9	7.19	0.82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905)	0.28	0.5	0.56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0.68	0.08	8.72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2.1	1.36	1.54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810)	0.57	0.95	0.6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0.172	0.34	0.5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td. (770)	13.33 (附註2)	9.46 (附註2)	1.41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0.218	0.33	0.67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	0.215	0.18	1.2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0.2	0.48	0.42
		平均數	2.49
		中位數	1.22
		最高	15.74
		最低	0.19
貴公司	0.93 港元 之要約價	0.1437	6.47

附註：

- 按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
- 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已用於以美元呈列之資產淨額。

##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經選定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19至最高約15.74，平均數約為2.49。要約價之估值所代表之市賬率約6.47為經選定公司列表的第四位，並高於經選定公司所代表之市賬率平均數。經計及要約價的估值所指的隱含市賬率於未計及本函件所指的其他因素前較平均數為高，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要約公告前的每日平均收市價1.02港元較要約價高出約9.7%、股份於大部分時間以較要約價為高的價格買賣及股份於刊發要約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均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經參考股價於刊發要約公告後的近期下降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0.96港元仍較要約價溢價約3.2%；
2. 要約價的估值所指的隱含市賬率乃屬於範圍之內，且較經選定公司之平均數理想；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9,863,000港元及34,874,000港元虧損，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17,74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溢利，顯示出 貴公司現有董事目前管理的投資組合之近期表現出現大幅改善；及
4.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屬正面，原因為(i)實施滬港通預期將擴闊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投資者基礎；(ii)美國經濟復甦；(iii)預期歐元區的財務狀況於歐洲央行的量化寬鬆計劃出台後將有所改善；及(iv)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經濟出現緩慢但持續的增長，誠如上文「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所分析，此為香港股票市場創造機會，

## 大有融資函件

儘管如上文第二點所述，隱含市賬率所示的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吾等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後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及不合理，故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提議獨立股東)拒絕要約。

謹此提醒欲變現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股價，倘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金額將高於在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能確定股份之目前成交量及/或目前成交價水平將於要約的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持續。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3,225	4	23	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6	(34,874)	(9,863)	(22,862)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及 本公司擁人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7,746	(34,874)	(9,863)	(22,8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3.10港仙	(6.45)港仙	(2.22)港仙	(6.28)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稅項提撥、少數權益及因有關規模、性質或事故而存在的特殊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3,225	33,148
行政開支		(5,480)	(25,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7,746	7,98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7,746	7,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1	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613
		<u>425</u>	<u>613</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	71,268	67,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	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19,887	6,061
		<u>91,455</u>	<u>73,84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4
		<u>91,455</u>	<u>73,52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1,455</u>	<u>73,5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91,880</u>	<u>74,134</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11,439	11,439
儲備		80,441	62,695
		<u>91,880</u>	<u>74,134</u>
<b>總權益</b>		<u>91,880</u>	<u>74,13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70	29,998	19,444	(15,259)	52,91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u>2,569</u>	<u>58,448</u>	<u>-</u>	<u>(2,708)</u>	<u>73,93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870</u>	<u>29,998</u>	<u>19,444</u>	<u>(7,279)</u>	<u>116,988</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39	88,446	19,444	-	(45,195)	74,13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溢利總額	<u>-</u>	<u>-</u>	<u>-</u>	<u>-</u>	<u>17,746</u>	<u>17,74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439</u>	<u>88,446</u>	<u>19,444</u>	<u>-</u>	<u>(27,449)</u>	<u>91,88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3,826	(45,1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49,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826	3,9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1	8,6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887</u>	<u>12,586</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	3

期內來自證券買賣之總收入約為55,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5,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4,000港元)及18,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31,144,000港元)，其總額呈列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項目內。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446	1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914	1,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58
折舊	188	38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被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3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8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571,949,882股(二零一四年：509,426,8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具攤薄影響的交易，故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1,268	67,482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一節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10	6,061
活期存款	17,277	-
	<u>19,887</u>	<u>6,061</u>

##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3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43,479,882	8,870
配售股份	(i)	88,600,000	1,772
行使購股權		<u>39,870,000</u>	<u>79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71,949,882</u>	<u>11,43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經修訂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最多88,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及合共88,600,000股股份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3,040,000港元及22,23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0.25港元。

##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95	9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2
	<u>895</u>	<u>1,286</u>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除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予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盈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u>310</u>	<u>210</u>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4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u>(1,231)</u>	<u>3,000</u>
行政開支		<u>(1,227)</u> <u>(33,647)</u>	<u>3,023</u> <u>(12,8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874)	(9,863)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度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	<u><u>(34,874)</u></u>	<u><u>(9,863)</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u>(6.45) 港仙</u></u>	<u><u>(2.22) 港仙</u></u>
— 攤薄		<u><u>(6.45) 港仙</u></u>	<u><u>(2.22)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613</u>	<u>21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67,482	34,4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02	1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u>6,061</u>	<u>8,641</u>
		73,845	43,20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324</u>	<u>3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521</u>	<u>42,839</u>
<b>淨資產</b>		<u>74,134</u>	<u>43,0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1,439	8,870
儲備	19	<u>62,695</u>	<u>34,183</u>
<b>總權益</b>		<u>74,134</u>	<u>43,053</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3	2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1</u>	<u>1</u>
		<u>614</u>	<u>215</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67,482	34,4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02	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5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u>6,061</u>	<u>8,641</u>
		73,860	43,22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324</u>	<u>3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536</u>	<u>42,858</u>
<b>淨資產</b>			
		<u><u>74,150</u></u>	<u><u>43,07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1,439	8,870
儲備	19	<u>62,711</u>	<u>34,203</u>
<b>總權益</b>			
		<u><u>74,150</u></u>	<u><u>43,073</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9(c)(i))	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9(c)(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9(c)(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70	29,998	19,444	-	(5,396)	52,9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63)	(9,86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70	29,998	19,444	-	(15,259)	43,0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874)	(34,87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8(a))	1,772	21,264	-	-	-	23,036
股份發行開支	-	(691)	-	-	-	(691)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0)	-	-	-	16,897	-	16,897
年內失效購股權	-	-	-	(4,938)	4,93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8(b))	797	37,875	-	(11,959)	-	26,713
年度權益變動	2,569	58,448	-	-	(29,936)	31,0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	88,446	19,444	-	(45,195)	74,1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4,874)	(9,8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01	12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增加)／減少	(33,052)	4,937
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6,8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0,828)	(3,27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	1,236
應計費用減少	(46)	(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038)	(2,10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0)	2,450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036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691)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713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9,0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2,580)	3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41	8,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61	8,6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61	8,64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樓811B至814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修訂有望適用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且尚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僅闡明準則的結論基準保留能夠按未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惟現階段並非適當時候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獲准提前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普遍適用於香港的會計原則編製。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與比較期間會繼續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披露，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財務資產)。歷史成本一般是換取資產的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之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限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按此兌換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損益表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倘非貨幣性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盈虧的任何外匯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性項目的損益於收益或虧損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部分乃於損益內。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僅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之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以下為主要可使用年期：

汽車	四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四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會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主要並無轉移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e)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該等的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f)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約，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指於初始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會按公平值計算。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並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i) 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按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m)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隨員工累積假期予以確認。本集團已因僱員服務至報告期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會於僱員開始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會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供款為薪金及工資的5%，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1,25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並於注資予強積金計劃全數向僱員歸屬。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會於本集團無法撤回福利提供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前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n)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給予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向顧問給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按提供服務計量公平值，或在不能可靠計量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時，按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於接受服務日計量及列為支出。

**(o)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各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

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導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及暫時差異，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各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p)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加。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是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影響。

##### (a)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主要是上市證券並按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產生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董事透過建立以不同價格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10%，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6,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000港元)，股本總值將會減少／增加6,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000港元)，此乃基於透過損益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淨收益／虧損。

##### (b) 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款表示本集團能夠承受與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特別專注於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得到國際信貸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香港歷史悠久的證券經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可即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根據董事評估，儘管本集團多年持續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低，原因是經考慮本集團有能力進行集資活動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變現財務資產，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e) 財務資產組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67,482	34,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61	8,641
<b>財務負債：</b>		
透過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324</u>	<u>370</u>

## (f)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已按其各自公平值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於綜合及財務狀況公司報表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乃根據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二零一三年：第一層級)。

## 6.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股息收入	<u>3</u>	<u>20</u>
	<u>4</u>	<u>23</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58,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並無客戶位處香港境外及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益概不等於或多於本集團收益的10%。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除稅前虧損產品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874)	(9,86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務項	(5,754)	(1,62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效應	3,931	352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效應	31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效應	1,513	1,31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8,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6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動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65
折舊	201	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24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1,34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0	6,598
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5,5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33
	<u>22,237</u>	<u>6,731</u>

##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股份基礎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志鴻先生(附註(a))	-	150	-	109	-	-	-	9	-	268
蔡惠境先生(附註(b))	200	390	-	-	-	-	-	-	200	390
蔡國雄先生(附註(c))	338	360	-	-	-	-	-	-	338	360
嚴中伶先生(附註(d))	600	350	-	-	1,329	-	-	-	1,929	350
蘇彥霖先生(附註(e))	-	-	-	-	-	-	-	-	-	-
	<u>1,138</u>	<u>1,250</u>	<u>-</u>	<u>109</u>	<u>1,329</u>	<u>-</u>	<u>-</u>	<u>9</u>	<u>2,467</u>	<u>1,368</u>
<b>非執行董事</b>										
陳明榮先生(附註(f))	59	-	-	-	-	-	-	-	59	-
張聰先生(附註(g))	10	-	-	-	-	-	-	-	10	-
鄧耀榮先生(附註(h))	160	-	-	-	1,329	-	-	-	1,489	-
黃強先生(附註(i))	21	343	-	-	-	-	-	-	21	343
楊乃江先生(附註(j))	-	30	-	-	-	-	-	-	-	30
	<u>250</u>	<u>373</u>	<u>-</u>	<u>-</u>	<u>1,329</u>	<u>-</u>	<u>-</u>	<u>-</u>	<u>1,579</u>	<u>373</u>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股份基礎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錦文先生(附註(k))	14	240	-	-	-	-	-	-	14	240
陳敏儀小姐(附註(l))	120	110	-	-	-	-	-	-	120	110
鍾琯因先生(附註(m))	-	9	-	-	-	-	-	-	-	9
鍾樹根先生(附註(n))	-	10	-	-	-	-	-	-	-	10
甘偉平先生(附註(o))	60	-	-	-	-	-	-	-	60	-
嚴中伶先生(附註(d))	-	134	-	-	-	-	-	-	-	134
鄺嘉琪女士(附註(h))	89	-	-	-	-	-	-	-	89	-
郭婉琳女士(附註(k))	14	240	-	-	-	-	-	-	14	240
李卓威先生(附註(p))	58	-	-	-	-	-	-	-	58	-
Liu Meng Fah先生 (附註(q))	68	-	-	-	-	-	-	-	68	-
麥敏儀女士(附註(r))	-	40	-	-	-	-	-	-	-	40
葉偉其先生(附註(l))	120	110	-	-	-	-	-	-	120	110
葉偉紅女士(附註(s))	9	-	-	-	-	-	-	-	9	-
葉明先生(附註(e))	7	-	-	-	-	-	-	-	7	-
余文耀先生(附註(n))	-	15	-	-	-	-	-	-	-	15
	559	908	-	-	-	-	-	-	559	908
	1,947	2,531	-	109	2,658	-	-	9	4,605	2,64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卸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遭撤任。
- (j)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遭撤任。
- (l)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m)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n)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o)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p)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q)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 (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s)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二零一三年：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4名(二零一三年：3名)人士之薪酬如下載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83	2,522
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8,9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3
	<u>11,654</u>	<u>2,56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4</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餌誘或作為辭職的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付予或須付予餘下十五名(二零一三年：十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1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u>15</u>	<u>14</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之約34,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57,000港元)之虧損。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3,000港元)及年內發行的540,945,307股(二零一三年：443,479,88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7	599	1,796
出售	<u>(950)</u>	<u>(542)</u>	<u>(1,4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	57	304
添置	<u>-</u>	<u>600</u>	<u>6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u>	<u>657</u>	<u>9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9	367	826
年度費用	96	32	128
出售	<u>(482)</u>	<u>(382)</u>	<u>(8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	17	90
年度費用	<u>62</u>	<u>139</u>	<u>2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u>	<u>156</u>	<u>29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u>	<u>501</u>	<u>6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u>	<u>40</u>	<u>214</u>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u>1</u>	<u>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	2,726
減：減值虧損	<u>(68)</u>	<u>(2,706)</u>
	<u>15</u>	<u>20</u>
賬面淨值	<u>16</u>	<u>2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69,144 <u>(1,662)</u>	34,380 <u>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67,482</u>	<u>34,430</u>

上文所包括的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482,000港元及1,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2,787,000港元及213,000港元，其合共金額在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所 投資 公司資 本比例	公平值		年內所 收股息 收入	股息 比率	本公司 應佔資 產淨值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千港元				
(a)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融保」)	開曼群島	8,410,000	少於1%	11,734	7,233	(4,501)	-	不適用	1,313
(b)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朝威」)	開曼群島	9,100,000	1.47%	17,490	19,110	1,620	-	不適用	1,042
(c)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JC Group」)	開曼群島	10,840,000	2.71%	5,848	16,260	10,412	-	不適用	2,090
(d) 冠輝保安控股 有限公司(「冠輝」)	開曼群島	3,296,000	少於1%	13,211	13,843	632	-	不適用	275
(e) KSL Holdings Limited (「KSL」)	開曼群島	2,400,000	少於1%	11,565	9,840	(1,725)	-	不適用	440
(f)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友川」)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1%	1,191	1,196	5	-	不適用	217
(g)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百齡」)	百慕達	13,450,000	少於1%	8,105	-	(8,105)	-	不適用	-
				69,144	67,482	(1,662)	-		

根據其已公佈的章程、年度及中期報告編撰之上市所投資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簡介如下：

- (a) 中國融保主要從事財務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融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8,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1,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357,000港元)。
- (b) 朝威主要從事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包括加建或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朝威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朝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8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朝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79,000港元。
- (c) JC Group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各式餐廳及餅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JC Group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9,97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C Group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JC Group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JC Group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312,000港元)。

- (d) 冠輝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冠輝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冠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3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冠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冠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冠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430,000港元。
- (e) KSL主要從事提供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KSL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KS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95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KS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KSL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7,1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KSL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357,000港元。
- (f) 友川主要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友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4,3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5,7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5,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友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4,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2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友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140,000港元)。
- (g) 百齡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百齡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百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4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齡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6,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百齡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11,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219,000港元)。

##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302	78	302	78
預付款項	—	60	—	59
	<u>302</u>	<u>138</u>	<u>302</u>	<u>137</u>



##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61	640
活期存款	—	8,001
	<u>6,061</u>	<u>8,641</u>

##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1,949,882股(二零一三年：443,479,882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1,439</u>	<u>8,870</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3,479,882	8,870
配售時發行股份	(a)	88,600,000	1,772
行使購股權	(b)	39,870,000	7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949,882</u>	<u>11,43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經修訂配售協議出任配售代理，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最多88,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配售股份」)予最少六名承配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等均屬專業投資者。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作及實際用途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及合共88,6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3,036,000港元及22,345,000港元。淨配售價約0.25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9,87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行使，導致以合共現金代價約26,713,000港元發行39,87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是：

- (i) 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維護本集團之持續能力，使其持續為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好處；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本。

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存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整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完善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目前並不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平衡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因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整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將資本發還股東或發行新股。當投資機遇出現時，本集團將同時把所集得的長期借款視作次等資本資源，而該等投資回報亦將調整來自借款之債務成本。

本集團視總股權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74,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53,000港元)，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遇後，本集團將之視作完善。

本集團亦致力確保穩定和可靠的日常業務經營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舉債行動。

僅有的外加資本要求是，本集團要維持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須有最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1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998	19,444	-	(5,382)	44,0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857)	(9,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98	19,444	-	(15,239)	34,20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78)	(34,878)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8(a))	21,264	-	-	-	21,264
股份發行開支	(691)	-	-	-	(691)
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0)	-	-	16,897	-	16,897
購股權失效	-	-	(4,938)	4,93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8(b))	37,875	-	(11,959)	-	25,9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46</u>	<u>19,444</u>	<u>-</u>	<u>(45,179)</u>	<u>62,711</u>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金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資本削減儲備

資本削減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導致調減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入賬。儲備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作可予分派儲備。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算數目之公平值，經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中就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重新確認。

## 20. 股份基礎付款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貢獻本公司業務成就的合資權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而推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管、董事、商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維持10年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一經行使，則相當於任何時間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大數目，限於任何時間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此限額，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任何時間發行之本公司股份0.1%或總值(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可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建議日期起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報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某一歸屬期後起計及於不遲於購股權報價日期起五年之日期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報價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報價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報價日期之面值(如適用)(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A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0.67
二零一四B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2.15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3年期後倘未行使，則購股權便會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遭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鄧耀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	4,430,000	(4,430,000)	-	0.6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嚴中伶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	4,430,000	(4,430,000)	-	0.6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b>僱員</b>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	26,580,000	(26,580,000)	-	0.6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4,430,000	-	(4,430,000)	2.1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b>顧問</b>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	4,430,000	(4,430,000)	-	0.6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u>-</u>	<u>44,300,000</u>	<u>(39,870,000)</u>	<u>(4,430,000)</u>	<u>-</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44,300,000	0.82	-	-
年內行使	(39,870,000)	0.67	-	-
年內失效	(4,430,000)	2.15	-	-
年末尚未行使	<u>-</u>		<u>-</u>	
年末可予行使	<u>-</u>		<u>-</u>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7港元。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行使及該等日期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11,959,000港元及4,938,000港元。

此等公平值利用畢蘇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65 港元	2.14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7 港元	2.15 港元
預期波幅	110.83%	116.97%
預期週期	1.5 年	1.49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0.2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藉計算過往1.5年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的預期週期，已按本集團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的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福利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算，故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21.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之合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須予支付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4	3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	—
	<u>1,286</u>	<u>385</u>

經營租賃款項指須由本集團／本公司支付之辦公室租金。租賃協定年期介乎1至2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付印本回應文件前確定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債務證券,亦無其他借貸或債務、按揭及押記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回應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結欠的借貸、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5. 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74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74,000港元轉虧為盈。業績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乃由於證券買賣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投資組合升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以及要約條款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彼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彼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人或彼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要約條款乃摘錄或取材自要約文件。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71,949,882</u>	股已發行股份	<u>11,438,997.64</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發行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協議。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之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要約方	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人士	73,060,000	12.77%
Li Denian	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人士	38,450,000	6.72%
Cheung Man Kun	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人士	36,480,000	6.38%
Fu Ru Lin	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人士	31,840,000	5.98%

附註：所示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上所述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之顧問或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1)、(2)、(3)或(4)類別人士)之人士概無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董事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證券交易**

**(i)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嚴中伶先生於聯交所以每股1.45港元出售30,000股股份(為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ii) 要約方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為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上述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的有關證券。

**(i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內，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所界定第(2)類別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b)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續存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關世樂先生(「**關先生**」)及林玉君先生(「**林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署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及林先生各自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關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薪酬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的固定酬金外，概無其他分別應付予關先生及林先生的重大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劉少恒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署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除上述固定酬金外，概無其他應付予劉先生的重大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曾松星先生(「**曾先生**」)及殷國榮先生(「**殷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簽署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及殷先生各自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曾先生及殷先生各自之薪酬分別為每年200,000港元。除上述固定酬金外，概無其他分別應付予曾先生及殷先生的重大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合約。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被提出或提出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有意執行)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最多88,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配售協議，將(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由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33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回應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有關期間完結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樓811B至814室可供查閱，有關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lg.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大有融資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董事會函件；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回應文件。

### 13.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樓811B至814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曾慶賢先生(「曾先生」)。曾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會員、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之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回應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